

寶覺中學獎學金概覽

(一) 東蓮覺苑獎學金之評定及頒發

1. 學業成績獎

獲頒獎項	授獎準則	金額
東蓮覺苑獎學金	初中總成績全科合格(連等第在內)及總平均分 75 分或以上；高中總成績全科合格 (連等第在內) 及總平均分 70 分或以上。	全學年用書一套
	中一至中五學業成績首三名及總成績全科合格 (連等第在內)。	第一名 \$ 800
		第二名 \$ 600
		第三名 \$ 400

2. 學科成績優異獎

科目	獲頒獎項	授獎準則	金額
佛學	聯合獎學金 (中一至中三級)	全班成績首名及達 70 分或以上。	\$ 300
中文	杜連璧居士獎學金 (中一至中五級)	全級成績首名及達 70 分或以上。	\$ 500
英文	王學仁居士獎學金 (中一至中五級)	全級成績首名及達 70 分或以上。	\$ 500
數學	何善衡夫人獎學金 (中一至中五級)	全級成績首名及達 70 分或以上。	\$ 500
	陳佩顏女士獎學金 (中一至中五級)	全級成績第 2 至 11 名及達 70 分或以上，共 10 名學生。	\$ 400
理科	理科成績優異獎 (中一至中五級)	有關科目(綜合科學、物理、化學、生物、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全級總成績首名及平均分達 70 分或以上。	\$ 500
人文	人文社會學科成績優異獎 (中一至中五級)	有關科目(普通話、通識/生活與社會/公民與社會、歷史、中國歷史、地理、旅遊與款待、經濟)全級總成績首名及平均分達 70 分或以上。	\$ 500
科技 音樂 體育	科技/音樂/體育成績優異獎 (中一至中五級)	有關科目(設計與科技、家政、企會財、電腦、美術、普通體育、DSE 體育、音樂)全級總成績首名及平均分達 70 分或以上。	\$ 500
個別科目	獎 狀	全級成績首名及達合格成績	—

註：授獎準則以該科滿分折合為 100 分計算。

3. 品行獎 (頒發予中一至中六級學生)

獲頒獎項	授獎準則	金額
東蓮覺苑獎學金	● 每班一名 ● 甲等品行生	\$ 500

4. 學業進步獎 (頒發予中一至中五級學生)

獲 頒 獎 項	授 獎 準 則	金 額
何世禮將軍獎學金	● 每班一名 ● 全年總平均分合格及下學期學業成績比上學期顯著進步者	\$ 300

5. 校外考試或比賽

獲 頒 獎 項	授 獎 準 則	金 額
東蓮覺苑獎學金	獲國際聯校學科評估成績特優獎	\$ 500

6.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優異獎

獲 頒 獎 項	授 獎 準 則	金 額
陳佩顏女士獎學金	於中學文憑考試最佳 5 科，包括核心科目(中、英、數)及最佳選修科目的總成績 考獲 26 分或以上 考獲 21 - 25 分 考獲 17 - 20 分 註：受獎學生須在中、英成績達 3 級或以上，數學達 2 級以上，通識達 2 級(2023 年最後一屆)/公民與社會達標。	\$ 15,000 \$ 10,000 \$ 8,000
杜連璧居士獎學金	於中學文憑考試中文科 考獲第 5** 級 考獲第 5* 級 考獲第 5 級	\$ 1,200 \$ 800 \$ 400
王學仁居士獎學金	於中學文憑考試英文科 考獲第 5** 級 考獲第 5* 級 考獲第 5 級	\$ 1,200 \$ 800 \$ 400
陳佩顏女士獎學金	於中學文憑考試數學科 考獲第 5** 級 考獲第 5* 級 考獲第 5 級	\$ 1,200 \$ 800 \$ 400
東蓮覺苑獎學金	於中學文憑考試通識科(2023 年最後一屆) 考獲第 5** 級 考獲第 5* 級 考獲第 5 級	\$ 1,200 \$ 800 \$ 400
何洪奇芬女士獎學金	於中學文憑考試全部合格，並在選修科目或數學延伸單元任何一科 考獲第 5** 級 考獲第 5* 級 考獲第 5 級	\$ 1,200 \$ 800 \$ 400

(二) 「境外英語學習計劃」獎學金

緣 起	「境外英語學習計劃」由本校辦學團體東蓮覺苑撥款，獎勵英文科成績優異及操行良好的學生到境外遊學。
-----	---

授獎準則	按計劃設定的準則，並經遴選小組面試。
獎 勵	由校方全額資助到境外遊學

(三) 課外活動傑出領袖獎

緣 起	「課外活動傑出領袖獎」由本校校友會及李帶女士獎學金撥款設立，旨在獎勵於領袖才能方面有傑出表現之同學。
授獎準則	由課外活動組評選得分最高之 10 名申請學生。
獎 勵	1. 每名學生獲頒獎狀。 2. 得分最高之首兩名學生將獲校友會頒發\$500 書券，第 3-10 名學生獲李帶女士獎學金頒發\$200 書券。

(四) 法雨遍灑運動員獎學金

緣 起	東蓮覺苑苑長僧徹法師每年捐出十萬元，設立獎學金以推動寶覺中學運動發展。
目 的	鼓勵學生多元發展，在運動及學業爭取佳績。
對 象	寶覺中學中一至中六級的優秀運動員。

準則及獎學金：

	中一至中五級學生	中六級學生
運動表現 及 學業表現	參加校外運動比賽，成績達前四名，或獲選為香港代表隊、香港青年代表隊	參加校外運動比賽，成績達前四名，或獲選為香港代表隊、香港青年代表隊。
	全年學業成績全級首 60 名內，獲加 1 至 8 分。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最佳 5 科，包括核心科目中、英、數、通(2023 年最後一屆)及最佳選修科目的總成績達 12 分或以上，並成功升讀本地或海外大專院校。
報名表格	需要	需要
面試	不需要	不需要
金額	良好獎：\$500 優異獎：\$1,000 傑出獎：\$2,000	考獲 26 分或以上：\$20,000 考獲 21-25 分：\$15,000 考獲 17-20 分：\$10,000 考獲 12-16 分：\$5,000

備註：

- 運動比賽項目包括學校開辦的運動項目、香港學界體育聯會開辦的運動比賽項目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學校體育推廣計劃涵蓋的運動項目。
- 校外運動比賽包括校際比賽及學生自行報名參加的比賽，也包括個人比賽及隊際比賽。
- 校際比賽成績由校隊負責老師提供，學生自行報名的比賽由學生提供獎項證明。
- 中六級學生的升學資料由升學及就業輔導組提供。
- 獲獎的中六級學生將不會同時獲頒發陳佩顏女士獎學金。

中一至中五級獎學金計算方法：

- 運動表現計算方法：(考慮比賽的規模及獎項)
 - 學界比賽計算：組別 X 獎項
第一組別：3 第二組別：2 第三組別：1

- 冠軍：4 分 亞軍：3 分 季軍：2 分 殿軍：1 分
- 未有分組別的比賽則視乎比賽的規模及水平層次而定
 - 香港代表隊：20 分 香港青年代表隊：10 分
 - 例子：第一組別冠軍 = (3 X 4 分) = 12 分 第三組別季軍 = (1 X 2 分) = 2 分

2. 學業成績計算方法：

名次	得分	名次	得分	名次	得分	名次	得分
1 – 10	8	11 – 20	5	21 – 30	4	31 – 40	3
41 – 50	2	51 – 60	1	61 – 70	0	71 – 80	-1
81 – 90	-2	91 – 100	-3	101 – 110	-4	111 – 120	-5
121 – 130	-6	131 – 140	-7				

3. 獎學金計算方法：運動表現分數 + 學業表現分數

良好獎 (2-10 分) \$500；優異獎 (11-20 分) \$1,000；傑出獎 (21 分以上) \$2,000

(五) 鴻華夢想飛翔基金

緣 起	本校校友黃足聘女士捐助六十多萬元成立「鴻華夢想飛翔基金」，為各方面有突出表現的學生提供資助，讓學生可實踐理想或個人學習計劃。
申請資格	1. 申請人必須為本校學生，並獲家長同意。 2. 必須在某一方面有突出的表現，例如音樂、視覺藝術或資訊科技等，而現時學校的獎學金或撥款未能提供相關的獎勵或支援。 3. 操行成績必須為 B 或以上。 4. 必須得班主任或相關科目的老師推薦。
資助範疇	1. 資助學生購買相關的設備。 2. 資助學生接受相關的專業培訓
資助金額	1. 資助為期一學年，申請人如希望在學年完結後繼續獲得資助，須重新申請。 2. 資助以實報實銷形式，上限為\$5,000；若遇特別情況，再作個別考慮。 3. 每學年名學生只可提交一項申請。

(六) 雨露基金

緣 起	本校學生家長於 2018 年 5 月捐款十萬元予寶覺中學成立「雨露基金」。名稱取「雨露潤澤萬物」的意思，希望鼓勵學生努力學習。
獎勵範圍	1. 音樂優秀表現獎，每年一名，獎學金\$500。 2. 視覺藝術優秀表現獎，每年一名，獎學金\$500。 3. 寶覺傑出學生獎，初中三名，高中三名，獎學金\$1,000。 4. 專題研習「香港有禮」，每組上限\$100。

(七) 林楞真校長紀念獎學金

緣 起	馮麗芳校友捐款兩萬元成立，紀念先苑長及校長林楞真居士，以獎勵品學兼優的學生。
授獎準則	1. 操行 A-或以上。 2. 總平均分 75 分或以上(初中學生)及總平均分 70 分或以上(高中學生)。

	(如多於一位同學符合準則，以總平均最高的同學獲發獎學金)
金 額	\$1,000
授獎名額	初中及高中各一名

(八) 廖烈武博士精英運動員獎學金

緣 起	廖陳嘉綿女士以其先夫廖烈武博士，MBE，JP 名義，慷慨捐款港幣十萬元予寶覺中學，設立獎學基金以支持和鼓勵學生。
目的	鼓勵學生運動員追求卓越，代表香港參與國際比賽。
對象	寶覺中學中一至中六級精英運動員
授獎準則	1. 比賽項目包括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學校體育推廣計劃涵蓋的運動項目，包括個人比賽或隊際比賽。 2. 學生凡獲選為香港代表隊/香港青年代表隊到香港以外地區參加國際比賽，可獲頒獎學金 5,000 元。 3. 比賽日期為每年 7 月 1 日至翌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5,000

註：本校獎助學金的項目和金額以當年法團校董會的最新修訂為準。